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易字第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炳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40  
09 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炳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2 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

15 一、黃炳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4月5日19時58分許，趁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大門未鎖之際，侵入上址所在之住宅，竊取上址1樓客廳內  
18 桌子抽屜之零錢1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  
19 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屋主黃勝雄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  
20 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由

24 一、程序方面：

25 本件被告黃炳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28 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29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30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1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  
02 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5 第66、70、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勝雄於警詢中之證  
06 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12 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  
13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  
14 方法，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5 0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  
16 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7 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18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9 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0 **(二) 刑罰裁量：**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22 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  
23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24 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26 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8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00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  
29 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儲鳴霄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